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114年度勞全字第4號

114年度勞全字第5號

原告 潘漢聰

被告 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萬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及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、緊急處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及定暫時狀態處分、緊急處置聲請均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；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第一審法院，同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即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勞動

01 契約第13條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
02 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2號卷第31頁）。另被告主營業所、原
03 告之勞務提供地均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商工登
04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、原告提出之名片可佐（同上卷第
05 21、25頁），揆諸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向無
06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7 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又本件訴訟既應移轉管轄，則原告
08 於起訴時另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、緊急處置事件（本院114
09 年度勞全字第4、5號），自亦應移由本件訴訟管轄法院即臺
10 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併審理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8 書記官 林昀潔